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精密”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9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谢博维、张强二人为博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邱斯晨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曾劲松、张迪、吕俊达、侯泽恩、钟培炎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谢博维：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大族数控 IPO、景创科技 IPO、大族封测 IPO、海目星激光 IPO、安达科技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银禧科技非公开、证通电子非公开、皮阿诺非公开、格兰仕要约收购惠而浦、中交疏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中邮科技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强：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立方制药 IPO、达志科技 IPO、趣炫网络 IPO、新通药物 IPO、益丰药房可转债、宜通世纪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邱斯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逸豪新材 IPO、胜宏科技非公开、星源材质向特定对象发行、亿纬锂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ONA Phar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19.40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云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厂房 101 综合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6994208
传真号码	0755-26527737
互联网网址	https://china.bona-cn.com/
电子信箱	ir@bona-c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红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2658761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4,987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6%。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坤享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为万分之一以下；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0.20%，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

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SZAA4B0463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3SZAA4B04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

人管理层的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4B0463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在国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被工信部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与下游制药企

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对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用包材的需求不断提高。精密给药装置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应用场景、产品外观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若公司研发方向未能符合市场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未能满足客户或市场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涉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精密给药装置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积累等。相关的技术从业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长远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石。目前，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尽管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其他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精密给药装置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药品制剂的给药效果。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行,制药企业对于药包材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的执行能力的要求愈发严格。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较大影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声誉、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邓云化、陈秀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重量源 80.00%和 20.00%的股份,通过重量源合计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阿科瑞 63.00%和 4.00%的合伙份额,且邓云化担任阿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阿科瑞间接控制公司 7.85%的股份,此外邓云化直接持有公司 15.71%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78.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58.91%的表决权,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5、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6%、30.01%、38.71%、42.57%。受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形，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498.83 万元、±553.51 万元、±906.07 万元、±524.47 万元；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其他药包材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235.82 万元、±262.02 万元、±345.13 万元、±195.98 万元。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因此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5.27 万元、4.48 万元、-97.50 万元、12.19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0.69 万元、25,933.71 万元、26,537.25 万元、26,693.3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1%、48.16%、45.30%、43.3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6.85 万元、7,272.05 万元、6,949.08 万元、7,678.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1%、13.50%、11.86%、12.4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相关生产、研发会予以一定的补贴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1.05 万元、867.87 万元、1,153.45 万元、432.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37.18%、15.03%、8.80%，金额及占比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发放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可能会减少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128），有效期 3 年。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65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上述房产可替换性较

强、易于搬迁，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物业产权瑕疵等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主要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等手段窃取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7、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当前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折旧费用将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效益测算预期表现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带来的效益增长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新建厂房项目不能及时达产，则可能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8、下游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未及预期带来业绩成长性风险

药品制剂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的特点，从药物开发、临床试验、等效性试验到最终规模化生产等研发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败都有可能使整个研发进度滞后，甚至项目整体研发失败。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以鼻腔给药领域为主的精密给药领域，覆盖的药品制剂包括盐酸羟甲唑啉、盐酸氮卓斯汀、糠酸莫米松等。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获批上市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若相关药品研发失败或者市场推出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影响。

9、迈瑞医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32 万元、2,568.77 万元、2,907.94 万元和 1,62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12.61%、9.46% 和 9.20%，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 2003 年与迈瑞医疗达成合作关系，并为迈瑞医疗试剂瓶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迈瑞医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供应商、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居间商协助开拓模式的风险

在境外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为了适当避免因语言和文化等导致的限制，提高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效率及准确性，发行人通过境外居间商与部分境外客户开展合作，由其为公司在部分境外区域的销售渠道开拓提供商务撮合、产品沟通等服务，降低国际贸易沟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居间商维护的境外收入为 2,454.07 万元、1,835.84 万元、2,581.07 万元、1,722.9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26.29%、23.26%、17.20% 和 22.8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58%、9.02%、8.40%、9.78%。如发行人与境外居间商未来无法合作，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跟境外客户的沟通效率，对境外业务发展产生一定阻碍，致使发行人错失一定的业务机会。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成熟。相关变革也给药包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尤其随着带量采购制剂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将导致发行人对该药企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下游制药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在药包材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地方药品监管部门。近年来，药用包装材料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逐步完善，促进了我国药包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因药包材质量标准提高而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国家有关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则该等监管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2016 年，随着《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出台，我国药包材行业逐步由注册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转变。在关联审评审批下，制药企业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制药企业更加重视药包材企业选择，要求药包材企业在药品制剂研发阶段提供技术支持，从而需要发行人在研发阶段与制药企业研发部门或药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客户拓展过程中需要了解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才能在关联审评审批过程中提供有效的配合。如果公司不能

持续保持完备的质量体系及有效的技术支持，公司可能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丧失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集中带量政策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自 2018 年“4+7”试点以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医保局共组织八批集中带量采购，累计成功采购药品超过 300 种，主要剂型包括片剂、注射液、粉针和胶囊等传统剂型。发行人核心产品-喷雾给药装置所配套的喷雾制剂暂未广泛纳入国家带量采购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药品制剂被纳入集采名单的情况也较少。但随着集中采购涉及的药品范围不断扩大，若公司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可能存在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收入增长缓慢的风险；而且受下游客户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配套产品面临着降价压力，存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境内外其他同行的市场竞争，市场的供给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不断发生变化。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稳定性相容性实验、注册审批等一系列流程才能达成量产合作，客户开发周期长，替代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变化和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市场份额的预期目标或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23%、36.04%、40.11%、43.00%。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LDPE、PP 和 PET 等塑胶原材料。其中，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土耳其、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并限制与我国企业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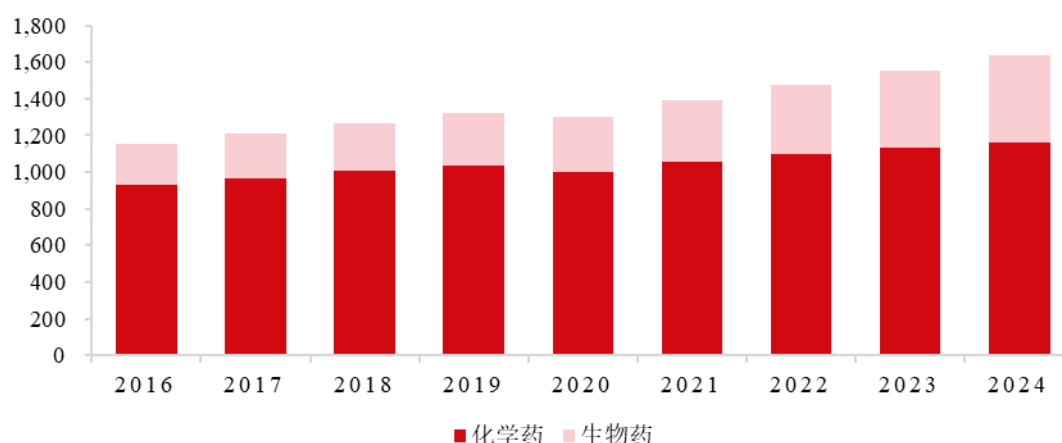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下游医药市场规模发展及安全用药意识的提升，引领未来精密给药装置需求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总量进一步增加、人们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需求量呈现不断攀升的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平稳上升态势。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3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28%，预计有望于 2024 年达到约 1.63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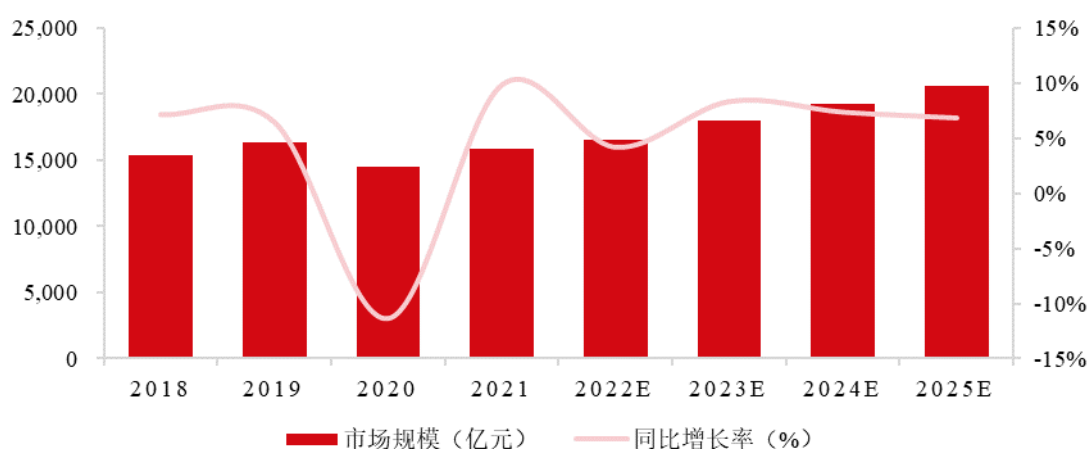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从国内市场看，在人口结构老龄化的进程中，慢性病患率及长期用药需求均呈现上升趋势，从而带动医药市场持续发展。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医药行业市场从 2021 年至 2025 年将以 6.73% 的复合增长率稳步发展，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约 20,000 亿元。

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于生活质量和健康要求的提升，人们开始愈发关注用药安全。除药品制剂自身因素有关外，给药装置实现制剂输送精确度与用药安全也密不可分。因此，安全用药意识的提升将为精密给药装置市场带来进一步发展空间。

综上，在下游医药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安全用药意识持续提升的背景下，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国家重要政策推行实施，优质精密给药装置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药包材监管制度的转变，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不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而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关联审评审批，即将药品制剂与药包材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安全、有效的评价。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其压实了制药企业把控制剂质量的主体责任，促使药企倾向于选择质量稳定的优质药包材企业进行商业合作，制药公司与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关联性更高，精密给药装置在满足功能性、相容性和安全性等基本要求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制剂的个性化要求。因此，在药品质量监管不断完善的趋势下，制药企业更倾向选择产品质量高、研发设计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精密给药装置公司进行合作，从而推动市场份额向优质精密给药装置公司集中。

（三）国内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的茁壮发展，带动国产精密给药装置公司同步成长

目前我国制药企业的主要产品仍然以仿制药为主。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行和医疗改革的完善，我国仿制药产业有望开始加速替代国外原研药。同时，随着我国制药产业的逐步发展及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完善，以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为核心的企业开始茁壮发展。以往，境外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基于境外制药产业的先发优势占据较大的精密给药装置市场份额，但随着国产药品制剂快速发展，为了逐步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替代，我国制药企业在成本控制和交货时效等方面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了国内医药制造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也为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创造了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迅速发展，我国制药企业对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并对精密给药装置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和及时响应能力成为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优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四）剂型改良系药品研发的重要途径，精密给药装置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改良型新药市场增长迅速，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从2016年至2020年，中国改良型新药市场规模从2,613.9亿元增长至3,239.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5%，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5,612.9亿元。其中，药品剂型及给药方式的改良是

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现代化治疗机制和给药技术工艺的创新，药品制剂逐步从早期的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传统形式朝着给药精准化的方向发展，如喷雾制剂、吸入制剂等。喷雾制剂直接由患者鼻腔、口腔内的毛细血管或皮肤表面吸收，无需经过肝脏代谢，能够避免肝脏的首过效应。且喷雾制剂能够精准控制给药剂量，具有吸收快、无创伤、副作用小、生物利用率高的优势。吸入制剂是通过呼吸吸入的方式抵达患者呼吸道和肺部，具备药剂起效迅速、生物利用度高、安全性高等优势。随着药品剂型改良的持续推进，精密给药装置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展，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具有近 20 年的行业经验，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经验。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公司汇集了制药、机械、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金属材料等多种领域专业人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精密定量给药技术方面，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可以实现精准给药量范围为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可控制在 10%以内，优于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要求（每喷主药含量应为标示含量的 80%~120%，即误差 20%以内）。

2、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成本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需根据制剂的剂型、递送方式、成分构成及给药部位等因素进行产品、模具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和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定制化的生产、设计模式，满足不同制剂、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备较强的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在定制化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实行成本细项控制，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的改善，降低材料损耗，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相较国际竞争对

手，公司逐步具备了相匹配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现代化产线供应的能力，同时运营成本低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凭借产品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成本的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市场竞争力显著，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的使用关乎用药安全，制药企业在选择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时通常需对精密给药装置生产企业进行较长周期的考察，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同时，公司与迈瑞医疗、国药集团、广药集团等知名企业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鼻腔喷雾制剂领域¹，公司已与大部分国产鼻腔喷雾制剂厂商合作且产品涵盖了鼻喷激素、鼻喷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等主流技术路线。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对部分制药工业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土耳其、印度等完成覆盖，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知名医药企业客户资源。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也陆续进入了美国、德国等传统制药强国市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200 余家境外制药企业，涵盖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境外知名医药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也取得了美国 DMF 备案登记，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走向全球市场。

4、质量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与用药安全直接相关，下游制药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品牌及声誉至关重要。为此，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药品包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

¹ 喷雾制剂可分为外体表喷雾制剂、口腔喷雾制剂及鼻腔喷雾制剂。其中，鼻腔喷雾制剂主要聚焦于治疗鼻炎、过敏等鼻部疾病。临床上最常用的鼻腔喷雾制剂有三种，分别是：糖皮质激素、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由于主流鼻腔喷雾制剂的成份属于高危化学制剂，具有更强的刺激性且超剂量使用会产生各种不良反应，因此其对于给药精准度的要求高于外体表喷雾制剂、口腔喷雾制剂。

（ISO1537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等认证，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

此外，公司设立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制定了《来料检验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管理规程》《产品放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对来料检验、生产过程、产品评价放行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与管理。同时，公司对涉及生产质量的相关流程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现场质量工程师实时进行巡回检查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此外，公司拥有从注塑到组装全自动化产线，并通过数字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产品的自动化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多年来，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5、生产硬件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领域，其生产厂房、设备、仓储、公用系统等均需要符合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拥有约 20,000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其中十万级洁净车间超 10,000 平方米。此外，公司科研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拥有进口喷雾激光粒度分析仪、进口喷雾模式和喷雾形态分析仪和紫外分光光谱仪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功能性及稳定性检测等。同时，公司引进了多种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全电动注塑机、注拉吹一体机、数字化视觉检测机、自动化组装机和自动化供料系统，能有效地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WMS 系统等实现生产任务智能化管理，可对产品生产、仓储、出入库等环节进行智能化管理且可追溯，实现生产过程的有效管控。

6、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使用“BONA”及“博纳”品牌在精密给药领域深耕近二十年，通过参加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法国巴黎制药包装博览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交易会等国内外展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凭借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及过硬的产品品质，“BONA”及“博纳”品牌已被境内外客户所认可与信任。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

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药包材企业。同时公司商标“博纳喷雾泵”于 2017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整体具备品牌优势。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3 年 1-9 月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XYZH/2023SZAA4B0470”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博纳精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857.29 万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7.56%；负债总额为 18,698.06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159.2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8.90%。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58.61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0.03%。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02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8.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4.8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0.11%。

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系：①随着 2022 年底，我国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消失，境内各大制药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多数内销客户的收入均呈现同比上升趋势。②公司立足于土耳其市场优势，加大了中东市场开发力度。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土耳其、约旦等国家和地区的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③受地缘政治因素等影响，公司与 Erecton 及其关联方在俄罗斯的市场布局于加速落地，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

化。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已实现收入及 11 月至 12 月订单执行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预计)	2023 年 1-9 月(经 审阅)	2023 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9,000 至 11,000	28,958.61	37,000 至 40,000
净利润	1,500 至 2,500	6,953.02	8,500 至 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母净利润	1,100 至 2,100	6,224.82	7,500 至 8,500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较 2022 年度实现增长 14%至 24%。

上述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金石坤享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方舟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直投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金石坤享	S3251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	P1030546
智慧互联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	P1030546

怡化融钧	SEP79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37
前海科创	SQE381	前海方舟	P1030546

除上述 7 名法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包括重量源、阿科瑞、高新投创投及合钧成长，其出资来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更好地完成项目财务核查工作，本项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保荐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 91440300MA5EWK9N3R，持有编号为 1101003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完成了证券业务资质备案程序。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项目的整体财务尽职调查、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供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除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博维

谢博维

张强

张强

项目协办人：

邱斯晨

邱斯晨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唐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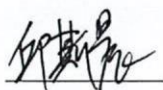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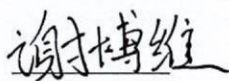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邱斯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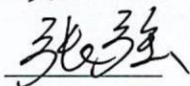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谢博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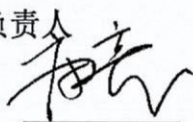


签名：张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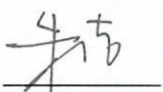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唐 亮



内核负责人

签名：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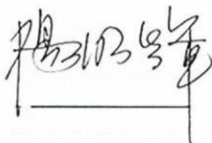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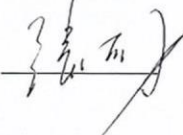
保荐人总经理

签名：杨明辉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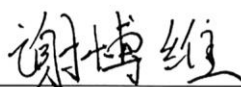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谢博维、张强担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谢博维、张强负责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谢博维



张 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